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人臉辨識服務 身分驗證及服務條款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行)就人臉辨識服務使用等相關事項所訂立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人臉辨識服務身分驗證及服務條款(下稱本服務條款),經台端使用自己的行動裝置或本行指定之電子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分行數位櫃台等裝置)點選確認同意後,即表示台端已經過合理期間審閱,且同意接受本服務條款之全部約定條款,確認承擔由此產生的一切責任。台端同意本行保有驗證及核准與否之權利。

身分驗證與注意事項

於台端接受且同意本服務條款時,本行將根據台端提供的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本國人請提供身分證字號)及留存於本行之資料進行身分驗證,以確保台端使用安全。當台端完成首次身分驗證並註冊人臉特徵值之後,除另有約定外,即可於各通路個別啟用及使用人臉辨識服務。如台端不同意上開身分驗證方式及人臉辨識服務,則請勿開啟使用人臉辨識服務。

台端同意遵守以下注意事項:

1. 台端同意依照本行規定之方式拍攝人臉圖片(下稱原圖),並將原圖及人臉特徵資訊於註冊時儲存於本行。
2. 台端開通人臉辨識服務後,本行將於台端每次使用人臉辨識服務時,拍攝當次人臉圖片與原圖進行人臉特徵比對,並將當次拍攝之人臉圖片及比對過程之人臉特徵資訊儲存於本行。
3. 台端同意以留存於本行之手機號碼作為申請人臉辨識服務之驗證使用。
4. 本行提供人臉辨識服務之註冊申請採取歸戶方式辦理,同一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僅限註冊一組人臉特徵值。
5. 使用本行人臉辨識服務如遇爭議時(包括但不限於操作台端行動裝置或本行指定之電子裝置時輸入錯誤資訊或設定錯誤等),將以本行電腦系統紀錄及認定之資訊為主。
6. 若台端對服務內容有疑問,請洽本行客戶服務專線電話 0800-818-001,行動電話請改撥 02-2383-1000。

人臉辨識服務項目

於台端通過身分驗證及完成人臉特徵值註冊之後,即可使用人臉辨識服務於本行以下服務項目:

1. 網銀密碼功能
2. 非約定轉帳功能

3. 自動化通路(ATM)人臉辨識無卡提款交易
4. 分行數位櫃台服務
5. 本行依法或經核准使用人臉辨識服務所進行之其他交易或服務

台端同意本行提供之相關服務項目屬於須經台端事先同意之非以有形媒介提供之數位內容或一經提供即為完成之線上服務，故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解除權之適用。

上述服務之啟用成功與否將依台端註冊人臉辨識服務之方式、通路而定，如有疑問請洽本行客服專線。

人臉辨識服務之效力

台端使用人臉辨識服務與本行進行之交易、申請服務項目或使用於其他經本行開辦之各該業務項目者，均視為 台端所親為，本行無庸另行查證，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

錯誤次數、恢復使用及更新

台端驗證人臉辨識連續錯誤達一定次數以上者，本行有權逕行「暫禁」、「鎖定」或「終止」提供人臉辨識服務，台端須重新申請、透過視訊客服或至臨櫃辦理解禁或解除鎖定後始能恢復使用人臉辨識服務。

經本行認為有需要（包含但不限於業務需要），得隨時請求更新人臉特徵值；台端亦可依本行指定之方式，主動更新人臉特徵值。

為保障 台端權益，請謹慎使用人臉辨識服務，並請切勿任意破解行動裝置（越獄或 Root）、與他人共用行動裝置及慎防駭客攻擊以確保帳戶安全。若懷疑有第三人冒用或盜用本服務時，台端應立即通知本行停止使用該服務並採取防範之措施；如因第三人冒用或盜用本服務所致損害，台端應自行負責，倘致本行受有損害時，台端亦應負賠償之責；惟 台端聲明並經本行確認本服務之冒用或盜用係因本行對資訊系統之控管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所致，則本行所受之損害由本行自行負責。

服務之停止與更改

1. 倘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命令或有其他不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本行得於官網公告後，變更、停止或終止各項服務內容。
2. 台端可隨時於網銀 App 或其他本行指定之服務通路設定/申請停用人臉辨識服務。若台端臨櫃註銷人臉特徵值，於本行各通路所啟用之人臉辨識服務將全部終止，如欲重新啟用須再次申請註冊人臉特徵值及通過身分驗證。

本服務條款如有其他未盡事宜(如網銀密碼約定條款、轉帳限額等)，悉依本行綜合約定書、本行相關規範流程及外部法令規範辦理。

本服務條款如有變更，台端同意本行於生效日 30 日前於本行網站上公告其內容，以代通知，倘台端於生效日前未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增刪修改約款；台端如有異議，應於生效日前通知本行終止本服務。